

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

采购编号：0026-00019746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1141183-0029268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4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8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44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1141183-00292685（内部项目编号：预 H-2025-招-001K(13)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15.2205 万元，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武宁路 303 号 联系人：李天博 电话：021-6226913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菅敏敏 电话：15502122330 传真：021-60932722
8	采购内容	为上海市海洋局审批的崇明岛海域内用海项目监管提供现场巡查、测量等技术服务，重点对照用海批复，监管用海范围、方式、用途是否改变。（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登记（网址： www.zfcg.sh.gov.cn ），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5. 具有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政府采购后台咨询电话：95763。</p>
15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1月06日上午09时00分</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18楼1806室</p> <p>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p>
19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1月06日上午09时15分</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18楼1806室</p>
20	磋商会议携带资料	<p>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p> <p>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4、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按照“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等，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评审方法
24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打75折，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1141183-00292685

项目名称：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

预算编号：0026-0001974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52205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52205 元

采购需求：为上海市海洋局审批的崇明岛海域内用海项目监管提供现场巡查、测量等技术服务，重点对照用海批复，监管用海范围、方式、用途是否改变。（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且未被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5. 具有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4** 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18楼18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1月0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18楼1806室，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武宁路 303 号

电话：021-62269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15502122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菅敏敏

电话：15502122330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 的供应商。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 货物或服务 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技术/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6) 评审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29.4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

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议

23. 磋商会议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

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 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 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 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 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 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 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 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 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 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上海市海洋局审批的崇明岛海域内用海项目监管提供现场巡查、测量等技术服务，重点对照用海批复，监管用海范围、方式、用途是否改变。

二、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海籍调查规范》、《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等文件要求，对本市崇明岛用海项目开展巡查测量，掌握项目实施进展、用海动态等，编制成果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包括不限于上海市海洋局审批的位于崇明岛海域内用海项目的用海批复、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施工材料等。
2. 巡查测量：对崇明岛海域内尚在建设的用海项目开展每季度 1 次巡查，对尚在建设的用海项目（离岸大于 30 公里）及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项目用海开展每半年度 1 次巡查，对已完成施工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取得用海批复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用海问题的项目开展年度 1 次巡查；采集项目现场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反映项目现场情况，并编制用海巡查报告；根据现场施工进展开展动态监测，测量用海项目界址范围、高程等。全年实测界址点不少于 2080 个，平面控制点不少于 93 点。每次现场监测人员不少于 2 名，测绘人员需持证上岗。
3. 问题分析。比对监测成果与批复资料，分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用海行为。发现疑似问题的，监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量成果图件，2 个工作日内提交问题报告。
4. 编制项目工作季报。填写在建用海项目监管表，编制季度工作报告，于每季度底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季度报告。

三、成果资料

1. 项目工作成果季报；
2. 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
3. 测量原始数据、矢量文件、成果图，照片、视频。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验收，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收到发票且 2026 年部门预算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第二期：完成 1-8 月工作，支付合同金额 30%；

第三期：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验收、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待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归还保函。

六、其它补充说明

(1) 该项目生产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提供给第三方或对外发布，中标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2) 中标单位需配合业主根据国家和本市 2026 年海域动态监管主要工作安排和本市海域遥感监测分析工作要求，对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
【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的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

1.2 项目概况：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上海市海洋局审批的崇明岛海域内用海项目监管提供现场巡查、测量等技术服务，重点对照用海批复，监管用海范围、方式、用途是否改变。

1.3 项目工作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特殊情况（项目方案变更、不可抗力等）时，工作期限顺延。

1.4 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资料收集梳理：包括不限于上海市海洋局审批的位于崇明岛海域内用海项目的用海批复、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施工材料等。

2.2 巡查测量：对崇明岛海域内尚在建设的用海项目开展每季度 1 次巡查，对尚在建设的用海项目（离岸大于 30 公里）及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项目用海开展每半年度 1 次巡查，对已完成施工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取得用海批复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用海问题的项目开展年度 1 次巡查；采集项目现场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反映项目现场情况，并编制用海巡查报告；根据现场施工进展开展动态监测，测量用海项目界址范围、高程等。全年实测界址点不少于 2080 个，平面控制点不少于 93 点。每次现场监测人员不少于 2 名，测绘人员需持证上岗。

2.3 问题分析。比对监测成果与批复资料，分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用海行为。发现疑似问题的，监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量成果图件，2

个工作日内提交问题报告。

2.4 编制项目工作季报。填写在建用海项目监管表，编制季度工作报告，于每季度底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季度报告。

第三条 技术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技术及质量要求除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技术要求

乙方技术服务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 (1) 国家或行业其它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
- (2) 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等

3.2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如需现场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违规而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1)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并持有相关培训资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伤害。

(2) 现场作业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和仪器。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设备操作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

(3) 现场作业应在合适的气候环境条件下进行，避免极端天气或危险环境作业。涉及高危因素（如化学品、辐射、深海作业等）的作业时，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事故应急处理和人员疏散方案。现场须配备必要急救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

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3 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如需现场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相关环保、卫生之规定。乙方违规而引发的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在作业前评估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生态系统不受破坏。

(2) 乙方应保障作业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不良影响。

3.4 信息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双方保密协议约定，对获得甲方的所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履行本保密义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已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总付： 元。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部门预算批复且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2. 完成 1-8 月工作，支付合同金额 30%；
3. 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验收、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

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待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 归还保函。

4.3 乙方应先行交付合法有效发票, 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自担损失。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

4.4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下达项目任务, 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和各类协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对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服务履行质量不达标等情形, 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乙方无法在限期内完成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服务,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可自行审核、委托第三方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成果未达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修改意见, 乙方应补正直至达标。

5.4 甲方可调整项目原有服务要求, 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服务范围和工作量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变更。

5.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5.6 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延期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招投标延迟的过渡期内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提供服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收悉甲方项目任务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后，如发现疑问或资料错误，应在5日内提出询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实际工作量增加等情况，乙方应自担责任。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后10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自甲方认可项目实施方案后3日内，乙方启动服务或现场作业。服务过程中认为工作条件欠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不存在工作条件欠缺，乙方应自担责任。

6.3 乙方应及时反馈服务进度，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以及各类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6.4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提交成果报告，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负责。若服务成果未达验收标准，应负责补正后重新提交甲方，直至达标，且不另行计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

6.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保密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7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职责。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乙方将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于甲方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前交予甲方。项目验收通过、最终成果提交后，甲方解除保函。

6.9 乙方承诺其服务及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应按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向甲方提交【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工作成果季报
- (2) 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
- (3) 测量原始数据、矢量文件、成果图，照片、视频

乙方应于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1)-(3)项内容。应提交纸质版一式1份，并附电子文档（U盘/光盘1份）。

7.2 任何一方基于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另行约定的，均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擅自用于奖项申报、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等用途，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成果验收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在2026年9月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日期进行项目中期汇报（中期检查）。乙方应对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后续计划提交全面、真实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中期检查，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验收准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服务期按实际进度顺延，乙方不承担误期责任。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或不达标等情形；
- (2)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
- (3) 乙方未及时反馈服务进度情况；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后，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

10.2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服务，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完成、服务成果无法交付或项目进度延误超过【60】天的；
-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数据/台账】存在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

或侵犯他人权利，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未达到政府部门的备案要求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规范进行【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服务，导致【成果报告/数据/台账】不符合验收标准，不能补正或经【三次】全局性整改仍然不达标的；

(4) 乙方擅自变更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人员安排等，对项目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第三方加入本合同履行的）；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或自甲方处获取的任何资料及信息，或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成果报告/数据/台账】、过程性文件或服务成果的；

(7) 其他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应当足额赔偿损失。

10.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以甲方授权委托书为准）工作范围：接收乙方提交的

发票和技术资料、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同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范围：接收项目工作任务、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乙方及该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11.3 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未告知，或未经同意擅自决定变更，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变更、行政命令、征收征用、国家或地方对项目的重大调整等）、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尽力减少影响，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免除扩大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免除其责任。

12.3 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持续超过【三十】日，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 EMS 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 EMS 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

联系人：李天博

电话：021-62269133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主楼 12 至 13 层

乙方：

联系人：同项目负责人

电话：同乙方投标文件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同乙方投标文件公司地址

乙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作如下 (2) 处理：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4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6.5 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七条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2、廉政协议书；3、保密协议书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建。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报价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如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资质要求	须具有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如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315.2205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其实质性要求（即标有“★”的条款）。		

1.3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 最终报价以总价形式表现，各项单价的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一致。

1.5 供应商在确认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网上结果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下表。（出现并列得分时，评标价低者优先）。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内容和标准下表，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得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该报价人总报价）×10。	0-10 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采用的技术路线，对相关业务规范的理解，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详细完整，符合实际，要点清晰的得 30-35 分；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4-29 分； 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8-23 分。	18-35 分	
3	监测设备配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仪器、配套仪器设备配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设备配置充足且合理的得 12-15 分； 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11 分； 设备配置简单且存在缺陷的得 4-7 分。	4-15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明确的得 8-10 分， 组织机构明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的得 5-7 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简单的得 2-4 分。	2-10 分	
5	项目关键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海洋类、水利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并提供社保证明的得 3 分（最高 3 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海洋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并提供社保证明的得 2 分（最高 4 分）。 要求提供职称证书。	0-7 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其资质、资历进行综合评分。团队成员人数充沛、具有丰富经验、多数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7-8 分；团队成员配备整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且担任重要岗位的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团队成员的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配置情况存在较多不足、缺少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	3-8 分	
7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所作出的服务承诺及违约惩罚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承诺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8-10 分； 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承诺较为简单、响应度差的得 2-4 分。	2-10 分	

8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 观 分
		合 计	100 分	

- 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仅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分。
- 3.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5、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限价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崇明岛）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磋商报价分项表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2、各供应商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4、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附件 4：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6：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附件 7：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件 8：人员岗位设置表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具有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控股情况

致: 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附件 12

无疑问回复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